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68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利管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蚌埠学院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生为发明人，以蚌埠学院为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

第三条 科研处为全校专利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第五条 各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执行学校交付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职务发明包括：

1. 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4. 学生在校期间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对申请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项目，发明人应提供申请专利所需要的原始材料，并报科研处，经科研处备案后再提出申请。没有委托专利代理公司的项目，备案后可以根据要求自行进行电子申请。

与外单位合作申请职务发明，按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中知识产权成果约定，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否则学校不予认可，对于违反知识产权成果规定的，按规定处理。

第七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前必须向学校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经学校核实后方可申报。非职务发明授权取得证书后变更为职务发明不享受科研奖励和绩效积分。

第八条 为确保技术内容的新颖性，申请专利前不要轻易鉴定或进行技术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创造的内容。

第九条 发明专利代理费不高于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不高于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代理费不高于 1000 元，国家专利局专利申请等相关费用可以由专利代理公司代收或自行交付，代理费用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第三章 奖励

第十条 专利授权后，凭专利证书按规定时间进行登记，科

研处负责证书的统一保存。

第十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励创造发明、推进技术创新、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提升学校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对于专利权人为蚌埠学院（唯一专利权人或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人（蚌埠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条件和额度按照《蚌埠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章 使用与转让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若要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参照《蚌埠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十三条 专利实施时，需按照“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等不同形式正式签定相应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必须使用国家专利局认可的标准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应由当事人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而定。签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需经科研处批准。

第十四条 专利实施后的收益分配，参照《蚌埠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暂行）》执行；对于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专利，实施后的收益分配按双方协议规定参照上述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向外泄露或转让的，经核实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

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杜绝通过非法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现象，一经发现，不予资助和奖励。如出现纠纷，一切后果由发明人承担。专利代理业务须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承办。

第十七条 电子申请时，个人提供虚假单位公章骗取利益或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已获得的奖励予以追回。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